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解聘公司总经理的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解除 Tjoa Mui Liang 先生的总经理职务。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审阅黄磊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我们认为黄磊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经了解，黄磊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黄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辉

黄晓亚

肖攀

2019年04月26日